

審 定	
主 文	一、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及 18 日計 2 次急診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1,369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 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上海市○醫院。 二、就醫原因：發熱、心悸、咳嗽咳痰、阻生牙等。 三、就醫情形： （一）114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及 18 日計 3 次急診。 （二）114 年 11 月 17 日及 19 日(2 次)計 3 次門診。 四、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下同)計 1 萬 3,762 元(含 114 年 11 月 16 日、17 日、18 日急診費用各 6,561 元、224 元、1,145 元及 114 年 11 月 17 日門診費用 1,472 元)。 五、核定內容： （一）114 年 11 月 16 日急診及 114 年 11 月 17 日門診：分別依健保署公告之「114 年 10、11、1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急診每次 3,668 元、門診每次 1,091 元，給付急、門診費用各 3,668 元、1,091 元，共計核退 4,759 元(3,668 元+1,091 元=4,759 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 （二）114 年 11 月 17 日、18 日計 2 次急診及 114 年 11 月 19 日(2 次)門診：經專業審查，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給付。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五）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20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5092 號公告。 二、關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及 18 日計 2 次急診費用 1,369 元部分 此部分申請人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按收據記載金額，補核退該 2 次急診費用計 1,369 元(224 元+1,145 元=1,369 元)，並於 115 年 7 月 6 日以受理號碼○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

三、關於 114 年 11 月 16 日急診及 114 年 11 月 17 日門診差額費用計 3,274 元（6,561 元+1,472 元-4,759 元=3,274 元）部分
此部分係該 2 次急、門診費用中超過核退上限之醫療費用，健保署未准核退，於法並無不合。

四、關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門診（呼吸與危重症醫學科、口腔顱頰面科）部分

（一）健保署提具意見

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該署復依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補述事實及理由，再送專業審查，認定 114 年 11 月 19 日於呼吸與危重症醫學科門診，非屬急症條件、另 1 次於口腔顱頰面科因欲拔除阻生齒（已 15 年）而就診，非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不同意給付。

（二）此部分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門診病歷等相關就醫資料影本，認為申請人因「咳嗽咳痰 3 週」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門診（呼吸與危重症醫學科），經診斷為「1. 支氣管炎 2. 過敏性鼻炎（變應性鼻炎）」，接受藥物治療，同日另因「發現阻生牙 15 年」、「原訂行阻生牙拔除術，術前評估未通過，現複診複查血常規」於口腔顱頰面科門診，病歷記載診療計劃為「進一步控制炎症後擇期行阻生牙拔除術」，卷附就醫資料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該 2 次門診均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4 年 11 月 19 日（2 次）門診費用。

五、申請人主張其於 114 年 11 月 16 日於非運動及非劇烈活動狀態下突然出現心悸、心跳過速、快要昏厥症狀，前往醫院急診就醫，經檢查後，除心搏過速外，尚有明顯發炎反應，白血球 15.39、中性粒細胞 81.8%、C 反應蛋白 27.58、血清澱粉樣蛋白 132.87，顯示當時存在急性發炎，且病因未明，後續依醫師建議接受追蹤及治療，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複查時，C 反應蛋白仍為 21.77、血清澱粉樣蛋白更超過 320，至 114 年 11 月 19 日追蹤檢查時，C 反應蛋白仍為 12.25、血清澱粉樣蛋白仍高達 177.66，因此其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期間之回診、檢查及輸液治療，均係因同一急性疾病所需之醫療處置，從檢驗數據變化可見，病情於 114 年 11 月 16 日首次急診後並未穩定，且相關發炎指標持續異常，客觀上具有持續醫療監測及治療之必要性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

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 3 次急診及 3 次門診就醫，其中 2 次急診及 2 次門診部分，健保署已依規定(補)核付費用，其餘 114 年 11 月 19 日(2 次)門診部分，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六、綜上，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醫療費用計 1,369 元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其餘醫療費用部分，健保署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九、精神病患者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四、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五、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六、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20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5092 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公告 114 年 10、11、1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4 年 10 月至 114 年 12 月	1,091	3,668	6,558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